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稳健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70002	
交易代码	270002	27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29,776,842.7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承担适度风险的基础上分享中国经济和证券市场的快速成长,寻求基金资产稳健增长。
投资策略	追求适度风险基础上的基金资产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6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3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
风险收益特征	适度风险基础上的基金资产稳健增长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西军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0-89899117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dxj@gf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020-83936999	95588
传真		020-8989915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晓港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9,324,056.60	1,440,451,192.08	-1,314,587,653.19
本期利润	602,521,347.00	4,322,519,370.07	-7,421,090,192.9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20	0.6644	-1.118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58%	68.90%	-51.6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49	0.0999	-0.125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811,144,320.09	9,717,429,390.59	6,114,606,679.0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848	1.6057	0.9507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22%	1.73%	4.01%	1.13%	2.21%	0.60%
过去六个月	29.49%	1.44%	14.61%	0.99%	14.88%	0.45%
过去一年	6.58%	1.36%	-6.24%	1.01%	12.82%	0.35%
过去三年	-13.02%	1.82%	-20.54%	1.49%	7.52%	0.33%
过去五年	343.01%	1.70%	172.05%	1.40%	170.96%	0.30%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415.36%	1.55%	140.05%	1.30%	275.31%	0.25%

注:(1)业绩比较基准:6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3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

(2)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构建的。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年7月26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图示时间段为2004年7月23日至2010年12月31日。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发稳健增长混合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胡小骏,洪锐明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2011-03-25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82,625,757.87	702,354,273.20
结算备付金		13,291,664.05	17,815,668.03
存出保证金		7,620,831.54	2,660,916.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93,991,889.12	8,875,183,719.85
其中:股票投资		5,467,466,475.87	6,298,804,150.0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526,525,413.25	2,579,379,569.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91,914,339.35	124,415,521.69
应收利息		42,349,578.73	37,973,210.2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696,508.37	2,289,10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837,490,569.03	9,762,692,413.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6,144,063.85	21,431,651.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163,463.27	12,620,859.29
应付托管费		1,860,577.21	2,103,476.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320,402.00	7,917,544.2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57,742.61	1,189,491.57
负债合计		26,346,248.94	45,263,023.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229,776,842.73	6,051,944,811.81
未分配利润		3,581,367,477.36	3,665,484,578.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11,144,320.09	9,717,429,39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37,490,569.03	9,762,692,413.61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6848元,基金份额总额5,229,776,842.7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08,290,268.25	4,539,520,163.56
1.利息收入		71,722,186.01	80,079,563.5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231,794.51	8,989,728.12
债券利息收入		65,345,672.73	71,089,835.4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4,718.77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81,838,727.52	1,574,115,846.9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03,988,244.08	1,534,347,244.4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0,337,476.95	-16,437,564.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72,061.94
股利收益		28,187,960.39	56,134,104.7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197,290.40	2,882,068,177.9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32,064.32	3,256,575.08
减:二、费用		205,768,921.25	217,000,793.49
1.管理人报酬		134,943,292.93	136,389,219.91
2.托管费		22,490,548.98	22,731,536.6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5,234,020.57	40,684,463.89
5.利息支出		2,663,092.14	16,749,895.6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663,092.14	16,749,895.64
6.其他费用		437,966.63	445,677.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2,521,347.00	4,322,519,370.0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2,521,347.00	4,322,519,370.0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51,944,811.81	3,665,484,578.78	9,717,429,390.5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02,521,347.00	602,521,347.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22,167,969.08	-535,586,507.79	-1,357,754,476.8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95,753,535.70	560,221,583.51	1,555,975,119.21
2.基金赎回款	-1,817,921,504.78	-1,095,808,091.30	-2,913,729,596.0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1,051,940.63	-151,051,940.6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29,776,842.73	3,581,367,477.36	8,811,144,320.0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31,915,956.10	-317,309,277.08	6,114,606,679.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322,519,370.07	4,322,519,370.0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79,971,144.29	-339,725,514.21	-719,696,658.5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48,533,442.75	972,927,775.14	3,421,461,217.89
2.基金赎回款	-2,828,504,587.04	-1,312,653,289.35	-4,141,157,876.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51,944,811.81	3,665,484,578.78	9,717,429,390.5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马庆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传辉,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78号文"《关于同意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的批准,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04年6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并于2004年7月26日正式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297,041,086.1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04年6月21日至2004年7月21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7,041,086.19元,其中募集资金的银行存款利息为人民币271,690.82元,上述资金业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股票、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6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3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1年3月25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2月8日颁布的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i)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投资(主要为权证投资)等,其中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衍生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衍生金融资产列报。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ii)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全部划分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按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股票持有期间获得的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股票,于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按债券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定应归属于债券部分的成本。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 权证投资

权证投资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获赠的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获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成本为零。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而取得的权证,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定应归属于权证部分的成本。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权证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ii)贷款及应收款项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基金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iii)其他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i)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ii)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iii)当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具体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如下:

- 股票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

本基金对于长期停牌股票的期末估值参照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若长期停牌股票的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经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同意,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如指数或基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形成的流通股时受限制的股票投资,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于同一股票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为公允价值;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 债券投资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但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为公允价值。未上市流通的债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会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确定公允价值。

- 权证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权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

首次发行但尚未上市的权证在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以成本计量。

配售及认购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所获得的权证自实际取得日至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按成本计量。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确定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可分为:

第1层级: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级:直接(比如取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估值;

第3层级:以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权限和价值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公易申请日和评估日分配(未分配利润)汇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实现时期期末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计提的利息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i)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为基金净收益的100%;

ii)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除下述情形外,在投资人选择现金分红时,不得将红利再投资;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自动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iii)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最多不超过6次。但若成立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

iv)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基金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v)若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基金当年不进行收益分配;

vi)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vii)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在代扣代缴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自2008年9月19日起,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代销机构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原子公司(2010年12月28日之前)、代销机构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香江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8日将其持有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报告期末与本基金不属于关联方。除此之外,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37,312,102.47	39.31%	4,605,595,130.82	17.75%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097,791.25	3.07%	1,394,878,479.95	5.38%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375,835.06	11.75%	31,815,357.01	21.55%

7.4.8.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16,013.68	40.18%	3,519,856.61	55.70%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31,338.32	3.02%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66,896.35	17.29%	1,450,060.46	18.31%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85,647.37	5.44%	-	-

注:1.股票交易佣金的计提标准:支付佣金=股票成交金额×佣金比例-证管费-经手费-结算风险金(含债券交易);

注:2.本基金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注:3.本基金对该类交易的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4,943,292.93	136,389,219.9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127,468.33	17,956,501.35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490,548.98	22,731,536.66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95,535,000.00	58,263.26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500,000,000.00	362,958.90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2,625,757.87	6,055,342.23	702,354,273.20	8,804,043.3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377	兴业证券	2010-09-29	2011-01-13	网下认购流通受限	10.00	16.20	755,747	7,557,470.00	12,243,101.40	-
600199	金种子酒	2010-12-14	2011-12-08	非公开发行受限	16.02	16.30	3,500,000	56,070,000.00	57,050,000.00	-
600893	航空动力	2010-01-06	2011-01-05	非公开发行受限	20.00	31.23	3,500,000	70,000,000.00	109,305,000.00	2010年6月21日每10股派发0.8元(含税)-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2010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的债券和权证。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